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少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華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蜜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呂偉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以新台幣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  
03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林思辰